

东南大学		
年度	机构	件号
2020	1201	F0447
盒号	页数	保管期限
	6	30年

东南大学文件

校发〔2020〕145号

关于印发《东南大学研究生助学金管理 暂行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校区，各院、系、所，各处、室、直属单位，各学术业务单位：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科〔2019〕19号）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学校研究制定了《东南大学研究生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修订）》，该办法已经学校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东南大学

2020年9月16日

（依申请公开）

东南大学研究生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进一步深化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建立导师责任制和与之配套的导师资助制，推动研究生教育内涵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助学金用于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开支。其资金来源主要以政府投入为主，按规定统筹学校自筹经费、科研经费等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研究生以及“高层次人才强军计划”、“少数民族高层次人才骨干计划”等国家规定资助的研究生。获得资助的研究生须取得我校研究生学籍、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四条 研究生奖助学金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掌握政策要点、制定学校研究生助学金管理办法，统筹领导、协调、监督评审工作。研究生助学金体系设置、发放等各项工作的组织和管理由研究生院负责。

第二章 硕士研究生助学金组成及标准

第五条 硕士研究生助学金由国家助学金和导师助研津贴两部分组成。对于符合条件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

标准为每生每年 6000 元，国家按学制划拨，由学校负责发放。导师助研津贴由导师承担，硕士研究生应完成导师规定的助研工作，具体要求及管理办法由导师确定。学校鼓励导师根据研究生在科研项目中的表现提高发放标准。导师承担助研津贴的标准见表 1。

表 1 硕士研究生助学金组成及标准

单位：元/生·年

学科类别	国家助学金	导师助研津贴	总额
工学	6000	≥2400	≥8400
医学、管理学、理学、经济学、哲学、艺术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	6000	≥1200	≥7200

第六条 自正式取得学籍之日起，硕士研究生按学制享受助学金。超过学制年限的延期毕业生不再享受国家助学金，助研津贴由导师和学生协商处理。

第三章 博士研究生助学金组成及标准

第七条 博士研究生助学金由国家助学金、学校助学金和导师助研津贴三部分组成。对于符合条件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含直博生），国家助学金标准为每生每年 15000 元，国家按不超过 4 年学制划拨，直博生第五年助学金由学校自筹资金发放；学校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6000 元（人文学科为每生每年 9600 元）；导师助研津贴由导师承担，博士研究生应完成导师规定的助研工

作，具体要求及管理辦法由導師確定。學校鼓勵導師根據研究生在科研項目中的表現提高發放標準。導師承擔助研津貼的標準見表 2。

表 2 博士研究生助學金組成及標準

單位：元/生·年

學科分類	國家助學金	學校助學金	導師助研津貼	總額
工學	15000	6000	≥ 12000	≥ 33000
管理學、理學、醫學	15000	6000	≥ 7200	≥ 28200
哲學、法學、藝術學、 經濟學	15000	9600	≥ 2400	≥ 27000

第八條 導師當年招收第二個和第三個博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獲得的助學金總額不變，其中國家助學金按月足額發放，學校助學金和助研津貼由導師承擔。對於中途轉導師的情況，按轉導師後的同級博士研究生標準相對對待。

第九條 自正式取得學籍之日起，博士研究生按學制享受助學金。超過學制年限後不再享受國家助學金和學校助學金。為保障因研究未結束而延期畢業（不超過最長學習年限）博士研究生的正常學習科研，導師應設立助研崗位，發放助研津貼。

第四章 研究生助學金的發放、管理與監督

第十條 研究生助學金中的國家助學金和學校助學金，由學校財務處根據研究生院審核確認過的名單，按月發放至研究生個

人账户，每年按 10 个月发放（每年 7、8 月份不发）。凡招收第二个和第三个博士研究生的导师，应在第二个和第三个博士研究生录取后按表 2 数值补齐博士研究生助学金中学校助学金部分，交由学校统一发放。导师助研津贴可按月、按季度或按学期发放至研究生个人账户，年发放总额不得低于学校规定的导师助研津贴标准。

第十一条 在资助期限内，研究生自结束学籍的次月起停止享受助学金。出国或出境六个月以上研究生、休学研究生，暂停发放助学金，回校报到、恢复入学后的次月起恢复发放助学金，并累计计算该部分研究生的资助年限，总的资助年限不超过学制年限。

第十二条 导师须按规定给研究生发放助研津贴，因科研经费原因无法按规定发放助研津贴的导师，可申请由学校代为发放，同时暂停后续招生；在获得新的科研经费后，应主动还清由学校代发的导师助研津贴，方可申请恢复后续招生。对未提出申请由学校代发导师助研津贴，擅自少发或不发助研津贴的导师，一经查实，学校将取消其招生资格。

第十三条 研究生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视情节暂停研究生助学金的发放，情节严重者学校保留追回其研究生助学金的权利：

1. 受警告及以上处分，且处分未解除者；
2. 学术行为不端者；
3. 科研工作中造成重大事故或损失者；

4. 中期考核不合格者;
5. 其他学籍异动情况者;
6. 发生其他不适宜继续享受研究生助学金的行为或情况者。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9 月起施行。

抄送：各党工委，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委各部、委、办，工会、团委。

东南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 年 9 月 16 日印发
